

教大恐淪黃師滋生地

校內貼滿宣「獨」海報 校方接查詢始移除「獨品」

黃圈洗腦系列

「黃師」問題禁之不絕，接連有害群之馬特住自己身為教師，就肆意向學生灌輸錯誤觀念，更煽動他們「上前線」，最終淪為政治炮灰。作為培訓教師的主要學府，香港教育大學近日就被揭發校內多處出現大量「港獨」文宣，部分更疑為師訓學生張貼。爆料家長感嘆張貼者畢業後隨時成為教師，意味「黃師」或陸續有來。有教育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市民對教育界已漸漸失去信心，期望校方會嚴肅跟進。教大昨日表明不支持「港獨」主張，並已移除有關物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余韻

有家長群組昨日流傳多張照片，並表示是攝於周二（23日）教大校園內。根據相片所見，教大的所謂「連儂牆」上貼滿政治「文宣」，有人並放置防毒面罩、雨傘等「抗爭」物品，公然煽動暴力。

校徽前貼煽「獨」海報

更甚者，有人在校內鼓吹「港獨」等違法主張，包括於校園一幅印有校徽的牆上，張貼「THE ONLY WAY OUT（唯一出路）」標語，並在校徽前的一張桌子上，鋪上寫滿「Independence（獨立）」、「前途自決」字眼的海報，及在兩旁掛上塗黑的香港特區區旗，背後

含意不言而喻。同時，校內多處還見有人張貼「若無良知，何以為師」、「守護良知，無愧為師」、「政府無恥，罷課有理」、「我是教大生，我有五大訴求，我罷課表態」等字眼。

爆料家長質疑，這類標語反映張貼者為教大師訓學生，並慨嘆「明年又一批畢業出來教書，『黃師』陸續有來……」要求校方嚴肅處理，勿讓歪風蔓延。

黃錦良：校方應嚴肅跟進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港獨」毫無疑問是違



▲校內多處出現所謂「文宣」，出現「何以為師」、「我是教大生」等字眼，不禁令人懷疑張貼者為教大的師訓學生。網上圖片



■香港教育大學在接獲投訴後，已於昨日將有關物品移除。網上圖片

疑似入境處職員網煽仇警反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香港文匯報發現，一名疑似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在網上社交平台及日常工作中不斷散播仇恨言論，公然支持暴力激進示威者，包括聲稱香港公務員有兩重身份時就該「上大陸執法」，又稱警隊執法時不依從《警隊條例》。據了解，入境處正嚴肅跟進事件。一名網名為「Wai Ho Tang」的疑似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男子，被揭發在網上社交平台及日常工作中不斷散播仇恨言論，涉及反對中央政府、特區政府、香港警隊，並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甚至公然支持暴力激進示威者。據該名「Wai Ho Tang」2016年在網上社交平台發表的帖子顯示，他與妻子入職入境處已19年，並居於紀律部隊宿舍，及領取政府教育津貼。

叫公務員「上大陸執法」

根據網上截圖可見，「Wai Ho Tang」曾在其facebook發表仇恨警隊的言論。他在轉發警察隊員伍級協會主席林志偉出席就職典禮的致辭時，聲稱香港警察「有份將香港推向而（敵）家咁嘅社會局面，但繼續出嚟訓斥香港市民及其他公防（務）員，成個『國家領導』咁」，又稱香港公務員有兩重身份時就該「上大陸執法」。

他更扭曲港區國安法，聲稱該法「清清楚楚講明唔到香港警察理，即係你哋唔係國家信賴嘅人」。及後，他再次散播仇恨中央政府的言論，聲稱「睇多啲共產黨黑心啦，『大局既定時就會雷厲風行清算相關



▲「Wai Ho Tang」抹黑港區國安法。fb截圖

►網傳「Tang Wai Ho」與妻子入職入境處19年，享盡政府福利。fb截圖



人員，平息民怨」。在6月7日一帖子中，他更稱「依（嘅）家中央政府、香港班高官、香港警隊及建制『鄉黑』話乜乜也㗎啦！你哋仲敢叫佢哋交代！？」……《港版（區）國安法》呀，叫你點就點嘅，你夠膽思想！？你頂得起幾多指控先！？」

抹黑警隊 公然撐暴徒

「Wai Ho Tang」更公然支持暴力激進示威者，不斷抹黑警隊形象，如針對早前攪炒派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被懷疑基於政治

因素向法院提出私人檢控，控告一名警察涉在西灣河近距離向示威者開槍，及深水埗遭暴徒「私刑」的士司機鄭國泉，「Wai Ho Tang」稱，警方不控告的士司機，「反而只有在場示威者被控告傷人同埋暴動罪」，又稱警察開槍時未有依從《警隊條例》，「有咁多不合情理嘅英勇……喺呢啲小市民眼中，個交警同港產片入面挾持人質嘅『悍匪』有乜分別……究竟係政治因素私人檢控？定係政治因素不準（准）檢控？」

據了解，入境處正在嚴肅處理。

李家超：按國安法條文履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會見傳媒時表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後，法例會公布生效，而在公布生效的當日，港區國安法就會正式成為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李家超表示，在已公布的港區國安法草案的說明中，已明確提出對香港執法部門及檢控部門的工作要求，有關部門正進行準備工作，當法律生效後，會按照法律條文履行職責。他對警務處在履行有關的職責有信心，並相信他們有能力應付好相關培訓工作，建立制度等。針對有報章報道稱，涉嫌觸犯港區國安法的疑犯可被無限期拘留，李家超強調，所有的執法工作會根據港區國安法及香港現行的法例進行，而在全國人大



■李家超出席立法會會議。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通過有關港區國安法立法的決定中，已清楚表示是次立法的幾個重要原則，一是要依法，二是要保障人權，同時強調了基本法下及現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權利都會予以保留。

制訂涉內地政策公僕須持「一國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家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早前表示，香港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同時是香港特區和國家的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要考慮到這兩重身份。他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重申，身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層或以上公務員，在制訂可能會與內地有關的政策時，都需要考慮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的角度。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昨日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問特區政府的公務員須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有關條文。聶德權回應說，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但香港特區實行與內地不同的制度，包括公務員制度，而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中並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故毋須將對國家公務員的各項要求納入特區的《公務員守則》。

他續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基本法第四十三條亦訂明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而基本法第九十九條，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聶德權指出，這些條文已清楚顯示，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透過香港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而與中央政府



■聶德權出席立法會會議。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在憲制秩序上的連繫。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其身份不單是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

聶德權：不能單純考慮特區

他續說，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要根據基本港制度和法律辦事，但作為中層或以上的公務員在制訂可能與內地有關的政策時，需要考慮香港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的角度，而不能單純在特區的角度考慮，如果中間存在與中央政府的溝通協調工作，最終都是會透過行政長官處理及向中央反映。

聶德權並重申，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要「政治中立」，不能被其政治信念影響，要對政府和行政長官完全忠誠，不偏不倚地履行政府政策。

涉深圳灣口岸爆炸案 入境處女職員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1月至3月期間，黑暴分子在明愛醫院、深圳灣口岸及港鐵羅湖站，以恐怖主義手法實施土製炸彈襲擊，警方其後拘捕17人及檢獲土製炸彈和大批化學原料。當中6人包括Telegram群組「九十二鐵」管理員，被控「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等罪還押。其中身為入境處智能



■女被告涉及深圳灣口岸爆炸案。資料圖片

身份證中心登記主任的女被告，昨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潘兆忠聽完陳詞後，批准被告以現金及人事共50萬元擔保外出候審，其間不得離港及須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等。

任智能身份證中心登記主任

獲准保釋的女被告張瑋淇（24歲），為入境處智能身份證中心登記主任，據悉為合約職員。她被控「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共兩罪，她被逮至今已被還押逾3個月。同案的另外5名被告，包括無業男子何卓為（36歲）、男裝修工人李嘉濱（25歲）、男保安員吳子樂（27歲）、男程式設計員張家俊（29歲）及女文員楊怡斯（28歲）。

6名被告同被告一項「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指今年1月至3月期間，在香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非法及惡意地藉爆炸品引致爆炸。當中3人包括張瑋淇、吳子樂及李嘉濱另被加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其中張瑋淇和吳子樂被加控罪名指今年3月7日，在旺角必發道128號「宏創方」一個單位保管或控制兩個爆炸裝置、20克火藥、3個電路板（其中兩個與電池相連）、56條電子火柴、10.5公斤鎂粉、2公斤硫磺、2公斤硝酸鹽及2個電子磅。李嘉濱被加控罪名指今年3月8日，在「宏創方」另一單位保管或控制一個爆炸裝置、624公斤鎂粉、275公斤鈉、1,640公斤硝酸銨、50公斤碘化鉀及3瓶通渠水。